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 初選：

- 1.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至參選校長任職學校進行實地審查。
- 2.高級中等學校組（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、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）劃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，推薦參加複選。
- 3.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（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）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，推薦參加複選。

(二) 複選：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，由本部評選後核定。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。
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，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